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仲希

被　　告　鄭銀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26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